## 强制停贷告知函

尊敬的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建设银行山西分行(资金监管银行)、太原远洋红星天润一期项目各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远洋红星天润商品房为窊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8 月-10 月开盘预售,一期项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分三批精装交付。施工期间因开发商太原星光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自身多方面原因导致停工累计一年有余。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目前第一批和第二批交付楼栋施工进度仅做到主体封顶,第三批主体施工未封顶。项目面临超长时间延期甚至烂尾风险,业主多次现场维权,至今均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由项目所属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办促进四方(业主、开发商、政府、施工单位)会谈,开发商对业主提出的关于增加人工、材料、机具赶工、公开监管资金账户明细和提供工期节点计划的诉求置之不理,对 7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于当前房地产形势下作出的【保民生、保交楼】的重要指示置若罔闻。开发商多次推诿扯皮,拒不回应广大业主关切,更无任何赶工措施,甚至要挟业主将躺平摆烂。多次欺骗广大业主,严重失信于民,失信于社会。当前巨额房贷以致部分业主家境沉沦,民生堪忧,社会风险日益增加。在房屋预售过程中,各银行如工商银行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典型的违规发放贷款、未履行资金监管银行义务的行为,如:

- 1. 作为贷款银行,违规在房屋主体结构未封顶前发放按揭贷款;
- 2. 作为贷款银行,将按揭贷款资金违规划入非监管账户;
- 3. 作为预售款资金监管银行,未积极履行资金监管义务,导致预售资金支出不明。

以上违规行为,最终铸成房屋<u>建设严重滞后,面临超长时间延期甚至烂尾</u>的情形,给广大业主、相关机构都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

## 为保障太原远洋红星天润业主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经全体远洋天润一期业主一致决定:

- 1、远洋红星太原天润一期项目若仍对房屋交付时间不予明确回复,远洋红星太原天润一期项目未能即时进入保交楼名单,所有已售房源且未结清贷款的业主将强制停止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至一期项目实际交付房屋日止。
- 2、强制停贷造成的损失由其放贷银行、资金监管不力的部门单位、太原远洋红星天润一期项目开 发商及相关利益方共同承担。

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损害强制停贷的太原远洋红星天润一期业主的任何权益,若再次对太原远洋红星天润业主强制停贷行为进行违法处罚,由此引发的连锁反应或其他恶果,亦由上述等单位共同承担。全体远洋红星太原天润一期业主保留对违规放贷银行及监管不力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业主签名: